**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XXXXXXXX项目的设备（配件）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配件）名称** | **功能**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即**RMB .00元**）**。**此价格已包含设备（配件）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保险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以质保响应年限为准）等所有费用。

2、中标价即合同价，且后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相关技术标准。

2、该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负责“三包”及免费质保 24个月（以中标人实际响应质保期限为准，且不得小于24个月） （“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2、技术规格： 。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承包人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权利保证：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发包人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到位，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付款条件说明：运维期满1年，所有设备运行良好，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3）付款条件说明：运维期满2年，所有设备运行良好，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4）付款条件说明：运维期满3年，所有设备运行良好，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五、供货：**

1、交货地点：承包人负责将货物运至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并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供货要求：

（1）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进度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参数应与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服务期。在合同期内如发包人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承包人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按报价中的单价调整。

（3）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六、安装服务期：

**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含验收时间）

**如遇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的，完服务期限顺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

**七、安装调试**：

1、承包人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等。

2、发包人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协调提供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2）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内相关的协调工作。

（3）负责产品正式交付后的日常使用管理。

3、承包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1）安装过程中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在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破坏或毁损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因安装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为止。

2、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4、技术资料

项目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和安装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设备装箱清单。

（3）安装手册及设备安装图。

（4）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5）设备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6）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5、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或安装引起的，发包人或/及最终用户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培训保修

1、承包人免费在使用地为发包人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共2～3名。

2、承包人提供免费质保 月，质保期从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承担一切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

4、在质保期期内，如发生故障，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能按时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每迟延1天，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5、在质保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延期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1000元/台计算；

2、如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服务期相应顺延。

3、若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整体服务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服务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一起参与开箱验收。

2、承包人提交的安装队伍需经发包人考察并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

十三、争议解决：

1、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